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智翔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45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657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傷害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如附表所示之期限向被害人支付所示之賠償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丙○○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易字卷第38至39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罪數關係：

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和平解決爭端，竟毆打告訴人2人成傷，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2人調解成立（因未屆履行期而尚未開始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兼衡被告於審理程序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從事電話客服工作、月薪約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

01 (見審易字卷第3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素行等一切
02 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復綜酌各次犯行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關聯性、整體
04 非難性等節，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復諭知易科罰
05 金折算標準。

06 (四)緩刑之說明：

07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且於本院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
09 人2人調解成立，業如前述，告訴人2人亦均當庭表明同意予
10 被告附賠償條件緩刑等語，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
11 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
12 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法宣告緩刑2年，
13 以啟自新。復為使被告確實履行和解條件，日後戒慎其行，
14 深自惕勵，從中記取教訓，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4款
15 之規定，命被告應於如附表所示之期限向告訴人2人支付如
16 附表所示剩餘尚未屆期之賠償金，以勵自新。至被告倘違反
17 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18 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
19 予敘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21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
22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王繼瑩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林意禎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表：

08

編號	期限及賠償內容
1	被告應賠償告訴人甲○○8萬元，給付方式如下：於114年7月（含當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7,500元（最末期為不足7,500元之餘額），直至全數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匯款帳號詳卷及調解筆錄）。
2	被告應賠償告訴人乙○○8萬元，給付方式如下：於114年7月（含當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7,500元（最末期為不足7,500元之餘額），直至全數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匯款帳號詳卷及調解筆錄）。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緝字第1457號

12 被 告 丙○○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號11
14 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丙○○（所涉恐嚇、公然侮辱部份，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
20 國112年10月17日晚間11時30分許，與友人一同前往臺北市
21 ○○○區○○路0段00巷0號邀月餐廳，於進入該餐廳之際，與

01 自該處用餐完畢之甲○○、乙○○相遇，丙○○因認遭甲○
02 ○、乙○○嘲笑穿著，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犯意，徒手
03 抓取甲○○、乙○○衣領，續而毆打甲○○、乙○○之頭部
04 及臉部，致甲○○、乙○○均受有頭部外傷及急性壓力反應
05 等傷害，待丙○○與友人用餐完畢後，旋駕駛車牌號碼000-
06 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甲○○、乙○○報警處理，經警
07 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甲○○、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
09 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因不滿告訴人2人之言語，而出手攻擊告訴人2人之事實。
(二)	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四)	證人少年潘○瑋(姓名詳卷)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前往邀月餐廳用餐之事實。
(五)	證人羅德翊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案發當日，有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事實。
(六)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113年4月16日北市警文一分刑字第1133002592號函暨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及截圖照片1份	證明被告於上述時、地，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友人一同前往邀月餐廳之事實。
(七)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及永平身心診	證明告訴人2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1	所診斷證明書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分別
03 毆打告訴人甲○○、乙○○，係侵害不同告訴人之法益，在
04 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故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
05 論併罰。

06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抓取告訴人
07 甲○○、乙○○衣領之行為，另涉有強制之罪嫌，然按侵害
08 個人生命、身體之犯罪，對於被害人之行動自由類多有所妨
09 害，如果妨害自由即屬該侵害生命、身體犯罪行為之一部分
10 時，自為該行為所包攝，毋庸另論以妨害自由之罪，有最高
11 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75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
12 固於偵查中坦承有為抓取告訴人2人衣領之行為，然參以告
13 訴人2人於警詢時均陳稱：當下在走道上遭拉扯衣領，使伊
14 無法行動，並遭被告徒手攻擊等語。是被告抓取告訴人衣領
15 之行為，應係為遂行後續之傷害犯行而為，依上開實務見
16 解，被告之傷害行為實行過程之抓取衣領行為，應已為實害
17 之傷害行為所吸收，無再行論究強制罪之餘地。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2 檢 察 官 王繼瑩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5 書 記 官 李彥璋